

朝陽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研討評估及建議  
111 學年度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董事會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朝陽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查核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查核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朝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